

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53807A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 址：116016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353號

聯絡電話：(02)82377500#9221

傳 真：(02)82377501

網 址：<https://www.ahs.nccu.edu.tw/>

114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 114年6月5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錄取公告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下午5時	本校教務處及網站
結果複查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報到日期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報到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上午11時10分至12時	本校簡報室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3時前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申訴期限	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3時前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

-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址:<https://www.ahs.nccu.edu.tw/>)相關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錄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2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結果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3
拾、放棄錄取資格.....	3
拾壹、申訴.....	3
拾貳、其他.....	3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4
附錄一 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5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6
附表一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1
附表二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三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15
附表四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報名暨審查表.....	17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
- 四、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5759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主辦單位：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
- (二) 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本校國中部學生

二、報名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三、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聯絡電話：(02)82377500#9221。

四、報名手續：請學生及家長填妥報名暨審查表（附表四，第17頁）及備齊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

五、報名費：新臺幣100元整。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子女檢具證明無須繳納報名費)

肆、招生名額：

- 一、本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4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擇優錄取，若經比序項目積分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6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學校網頁(<https://www.hs.ntnu.edu.tw/>)及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11頁)，直接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應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至本校簡報室現場等候，不再另行通知；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未到本校簡報室現場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 四、備取報到：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後仍有缺額，備取報到作業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於本校簡報室辦理，依備取生之備取順序唱名，依序錄取並於現場辦理報到，並以補足缺額人數為限。
- 五、前項備取報到作業辦理以一次為限。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13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校，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15頁)，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
- 三、申訴案件經本校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

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備取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政治 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 科	101	不分	30	6	1	1	1	1

附錄一 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4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應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 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比序項目積分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該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一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立政治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二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學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114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學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114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114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國立政治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附表四114學年度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報名暨審查表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勾選此項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學生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語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語言證明	
均衡學習分數(上限24分)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服務學習分數(上限12分)				(上限36分)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導師簽名			總務處 出納組 (繳費)	報名費100元	教務處 註冊組

備註：

- 1.為不影響其他同學直升權益，建議申請直升同學務必報到且不放棄。
- 2.此為重要文件請務必親自將報名表交給註冊組老師並收取證明，勿隨意放置或請他人轉交。
- 3.截止收件日期：114年6月6日(五)中午12時止

-----審查結果欄(由教務處填寫)-----

項目	初審	複審
(1)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會考成績積分		
總積分(1)+(2)		
審查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